

臺南市政府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提案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09 月 06 日

填表人姓名：陳怡真

職稱：約聘社工員

電話：06-2991111-8601

e-mail：cheni.jane@mail.tainan.gov.tw

填 表 說 明

-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主管法規案制定(修正)，應依「臺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作業程序流程圖」及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除免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案件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 三、建議各機關(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目前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權益維護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依循辦理，惟於實務執行時，仍認有需強化及明定各項執行措施之處，為確實保障兒少人身安全，周全照顧防護網絡，擬結合本市各局處資源，擬定自治條例，強化各局處相關作為，發揮網絡合作精神，共同維護本市兒童及少年最佳權益。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重大兒虐案件多涉及跨網絡議題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0 至 107 年兒少遭受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施以嚴重虐待或殺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

	<p>子自殺之案件，約 35%合併有保護性、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社會福利、精神照護、自殺防治、藥酒癮、未成年懷孕生子等網絡單位通報或服務紀錄，顯示約三分之一重大兒虐案件曾進入相關正式服務體系，例如自殺防治、精神關懷追蹤及未成年懷孕等，因此本自治條例於預防性措施，加強衛生、警政、教育等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加強追蹤關懷的對象，透過加強跨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協處，可有效避免兒少受到嚴重虐待，凸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價值。</p> <p>二、家外案件發生逐年增加</p> <p>家外案件係指於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醫院等家庭以外之處所發生之兒虐事件，可以見得執行兒少有關業務之專業人員及兒少就學(托)時，為兒虐發生之高風險場所，因此相關場所增訂監視錄影設備、專業人員再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條文。</p> <p>三、本法對於訪視及強制進入之規定於實務操作仍有不足</p> <p>本法已於 108 年修訂第 70-1 條若行方不明或訪視困難可請求警政機關協助強制進入，於本自治條例增列訪視及執行緊急安置業務時，得請求警政、衛生、消防、里幹事、里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p>	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p>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7 年臺南市數據：</p> <p>(一)家內案件受虐者性別及類型分析，以人數計：</p> <p>棄兒男性 1 件(0.3%)；身體虐待男性 18 件(5.7%)，女性 19 件(6%)；精神虐待男性 8 件(2.5%)，女性 11 件(3.6%)；性虐待男性 2 件(0.6%)，女性 31 件(9.7%)；疏忽男性 44 件(13.8%)，女性 18 件(5.7%)；不當管教男性 97 件(30.5%)，女性 57 件(17.9%)；目睹家暴男性 5 件(1.5%)，女性 7 件(2.2%)；共計男性 175 件，女性 143 件。</p> <p>(二)施虐者性別及年齡，以人數計：</p> <p>未滿 20 歲男性 11 件(3.4%)，女性 4 件(1.3%)；20-29 歲男性 17 件(5.4%)，女性 30 件(9.5%)；30-39 歲男性 74 件(23.3%)，女性 51 件(16.1%)；40-49 歲男性 65 件(20.5%)，女性 25 件(7.9%)；50-59 歲男性 20 件(6.3%)，女性</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 件(1.3%)；60 歲以上男性 12 件(3.8%)，女性 3 件(0.9%)；總計男性共 200 件，女性共 117 件。</p> <p>(三)施虐者本身因素分析，以人次計：</p> <p>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 150 件(27.5%)、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者 72 件(13.2%)、負向情緒行為特質者 124 件(22.8%)、親密關係失調者 50 件(9.2%)、經濟因素 45 件(8.3%)、酗酒 17 件(3.1%)、藥物濫用 18 件(3.3%)、精神疾病 21 件(3.9%)、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 25 件(4.6%)、未婚生育 13 件(2.4%)、未成年生育 1 件(0.2%)、人格違常 1 件(0.2%)、迷信 1 件(0.2%)、童年有受虐經驗 7 件(1.3%)，共計 545 件。</p> <p>二、根據本中心統計 107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p> <p>(一)性別年齡：男性受虐兒少 6 歲以下 245 件(12.7%)、6-12 歲 329 件(17%)、12-18 歲 352 件(18.3%)；女性受虐兒少 6 歲以下 192 件(10%)、6-12 歲 253 件(13.1%)、12-18 歲 495 件(25.7%)；通報時性別年齡不詳 60 件(3.1%)；共計為 1,926 件，男性受虐兒少共計 926 件、女性受虐兒少共計 940 件。</p> <p>(二)施虐者類型：107 年直系血親 1,256 件(65.2%)、旁系血親 103 件(5.3%)、家屬 52 件(2.7%)、繼/父母或父/母同居人 22 件(1.1%)、老師/保母 15 件(0.7%)、同學 18 件(0.9%)、其他 460 件(23.9%)，共計 1,926 件。</p> <p>三、綜上，分析如下</p> <p>(一)受虐兒少屬於 6 歲以下佔總通報數之 2 成，因此本自治條例也將 6 歲以下之高風險兒童列入預防及處遇之對象。</p> <p>(二)受虐者受到通報之件數性別差距不多，家內受虐類型分析可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女性受虐者較多，其餘受虐類型為男性受虐者較多。</p> <p>(三)施虐者年齡以 30-39 歲者居多，且男性為多數，與家暴相關之研究男性施虐者為多數吻合，因此進一步分析施虐者本身因素可見多為缺乏親職教育知識、次之則為負向情緒行為特質。</p>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p>一、透過一般性親職教育可以協助案家增加親職教養之功能，擬於自治條例公告實施後，針對社區中實施之一般性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參與情形及成效進行性別統計分析。</p>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二、本自治條例公告實施後，擬針對本市之保護性社工人力於協助兒少保護個案之性別統計進行分析及影響。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p>依政策面、法制面及實務面執行需求，研析可能之解決方案如下：</p> <p>一、加強責任通報人員之訓練、宣導，並於通報時應給予兒少必要之保護措施及醫療。</p> <p>二、各局處於執行業務時，若遇家長有可能置兒少於不利處境，應提供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資訊，以及增加追蹤關懷訪視。</p> <p>三、於兒少所在之場所加設監視錄影設備，並要求執行兒少業務相關人員若有疑似違反兒權法第 49 條者，應加強輔導。</p> <p>四、針對行方不明或訪視困難之兒少，可以科技偵查方式協尋、及聯合網絡單位人員共同訪視或執行緊急安置。</p> <p>五、加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保障。</p>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p>一、依據 108 年 1 月 23 日臺南市議會「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主席裁示「請市府儘速訂定兒少保護自制條例。」</p> <p>二、對於母法相關規定不足，本市為積極防治兒少保護案件之發生，因應政策面、法制面及實務面需求，透過訂修本自治條例，增強網絡單位權責，以解決相關實務所遇之困境。</p>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p>一、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條例內容涉及本府各機關，包含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及本府智慧發展中心，其相關分工詳如本自治條例第 3 條(如附件一)。</p> <p>二、本自治條例實施後，擬結合各局處人員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整合中心及兒童及少年保護資訊平台電子資料庫。</p> <p>三、本自治條例實施後，攝錄資料之使用、托育人員獎勵措施、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之相關追蹤關懷訪視等規定須配合修訂並另公告之。</p> <p>四、本自治條例第 44、45 條明訂，應編列合理之社工人員及相關預算。</p>	

五、政策目標	為解決各機關單位依據本自治條例推展兒少保護防治業務所遭逢窒礙難行處，且減少本市兒少虐待發生之情形，俾相關機關單位及實際執行之工作人員順利推展兒少保護防治工作，期周延本法之不足，保障兒少身心安全。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自治條例主要影響對象為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及有從事與兒少相關之業務之專業人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p>針對陳委員意見，提出說明如下：</p> <p>一、自治條例之擬訂，除參考相關數據及法制專家外，並徵詢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對於服務案件之分析及專業評估，及實務上所遇困境，皆有參酌不同性別社工人員之意見，亦由服務兒少保護社工間接蒐集兒少保護個案實際情形及意見。</p> <p>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針對人民權益部分屬於鼓勵性質；部分有罰則之條款，係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以達公益性。</p> <p>三、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意見，已召開二次跨局處協調會議進行徵詢及討論。</p> <p>四、本自治條例後續送議會進行實質審查，議會為人民選舉產生之代議制度，亦由議員代為進行審視、發表意見及修正。</p>	<p>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協商之人事時地。</p> <p>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p> <p>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p>
6-3 與相關機關（構）協商	<p>一、為周延法制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5 日、8 月 2 日、8 月 14 日邀請本府法制處召開會議討論法規內容。</p> <p>二、為徵詢各機關之建議，於 108 年 8 月 27 日、9 月 11 日由許副市長主持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p>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整合中心及兒童及少年保護資訊平台電子資料庫，需要各機關單位	<p>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p>

		<p>撥補或借調人力及拓展財源，以利中心及資料庫之建置，相關經費尚待預估。</p> <p>二、親職教育之實施，需要增加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及相關方案之輔助，於中央之社會安全網之計畫已有相關人力及經費之規劃。</p>	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p>一、促進各機關單位於業務執行時對於兒虐高風險族群各進一步關懷追蹤，並可轉介親職教育，及教育兒少有自我保護之措施，達到提前預防的功能，減少兒虐的發生。</p> <p>二、透過資訊平台之整合，可以以大數據分析出兒虐高風險族群，進一步提出預防兒虐發生之策略。</p> <p>三、本自治條例通過後，有兒少保護服務整合中心於同一地點及窗口提供受虐兒少進行驗傷、訊問、心理諮詢及親屬晤談等服務，整合行政效能更有效為受虐兒少進行復原工作。</p>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 權之 影響	7-3-1 憲法有關 人民權利 之規定	<p>一、根據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本自治條例目的在於保障兒少之生命及身體安全，是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因此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配合相關單位訪視關懷之措施有其必要。</p> <p>二、根據憲法第 156 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因兒少為國家發展之基礎，因此保障兒少之生命權為國家之基本責任，因此本自治條例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p>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 際公約	本自治條例係因為提供兒少相關保護措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爰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無悖。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一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給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及第10條第3項：「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本自治條例依旨揭公約積極促進社會各單位及其家庭給予兒少適當之保護，以展現人權之實現。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依檢視結果，本自治條例係為周延本法對兒少保護之不足，加強各網絡之合作及責任，期藉本自治條例之修訂，落實保障兒少身心安全，以建構促進兒少健康發展之社會。本自治條例不以特定性別者等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依檢視結果，本自治條例未區別對象，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依檢視結果，本自治條例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

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营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目	說明	備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審查小組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9 月 6 日至 108 年 9 月 1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秀峯、副教授、長榮大學(退休)，專長領域為性別平等議題等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自治條例不以特定性別者等為規範對象，依「捌、性別議題相關性」之「8-1 規範對象」：(1) …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之說明，可免填「捌、8-2 及 8-3」，本評估表卻都填寫，易令人誤認 8-1 有誤填為「否」之虞，故建議將在「捌、8-2 及 8-3」所填寫內容併入 8-1。 2. 於「6-2 對外意見徵詢」，表明除參考相關數據及法制專家外，亦徵詢第一線不同性別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惟未徵詢被規範對象之意見，與「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尚有落差。 3. 在「7-2 效益」，提及本自治條例通過後，將採「同一地點及窗口提供受虐兒少進行驗傷、訊問、心理諮商及親屬晤談等服務」，為有增進服務效益之作法，值得嘉許。 4.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立意非常好，但在第一條立法宗旨未揭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定本自治條例，以明示本自治條例與該法之關聯性，卻於第二條逕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兒少，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二條所稱之兒童及少年」，其後之條文逕以「兒少法第 00 條…」方式呈現，似有突兀。另於「草案總說明」開宗明義即提及「為具體落實一九八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以及我國於二零一四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CRC 施行法)」，然在第一條立法宗旨說明中未提及，稍有不完整之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10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秀峯

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 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